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百零七至八百十一

刑部

刑律鬪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七

刑部

刑律鬪毆

鬪毆

鬪毆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

○凡鬪毆

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

成傷者。答二十。

但毆即坐。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

傷者。答三十。

他物毆人。

成傷者。答四十。

所毆之皮膚。

青赤

而腫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

所執。

皆為他物。即

持

兵不用刃

持其背柄以毆人。

亦是。

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答

五十。若

人毆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腑而

吐血者。

杖八十。

若止血者。仍以成傷論。

以穢物汙人頭

面者。

情固有所重於傷所以

罪亦如之。

杖八十

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眇人一目。

尚能小視。猶未至瞎。

抉毀人耳鼻。若破

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

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杖一百

折二齒二

指以上。及

盡髡去

髮者。杖六十。徒一年。

髡髮不堪

為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

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

即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

肢。

手足

腰項

及瞎人一目者。

皆成廢疾

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兩事以上。

二事如瞎一目又折

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一人全不說話。

及毀敗人陰陽者。能致不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

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下手。或

雖毆而傷輕者。減傷重一等。凡鬪毆不下手傷人者。毋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為

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

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

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

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

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若因鬪

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毆人為首。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

直者減

本等罪

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

後下手

者不減

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毆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坐乙

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

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

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附律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

刀槍弓箭。銅鐵鎗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

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

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

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

人。及圍繞人房屋。搶檢家財。棄毀物件。姦淫婦

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衛

永遠充軍。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兇徒執持刀槍兇器

殺人者。依律問擬外。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雖執持兇器。尚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被傷之人。

謹案此條係雍

正三年
增定。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槍弓箭銅鐵

鎗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剌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

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儻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修併。

一。兇徒因事忿

爭。執持兇器毆人至篤疾。應發邊衛充軍者。如

年力猶壯。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

謹案此條

乾隆三十一年定。

一。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梭

標。及鷓雞尾黃鱔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撲刀。順

刀。但凡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俱照兇器傷

人例。發近邊充軍。

如係民間常用之鐮刀菜刀小刀等器。不在此限。謹案

庫刀傷人照兇器例。係乾隆二十年定。梭標傷人照兇器例。係三十二年定。騮雞尾等刀傷人照庫刀例。係四十七年定。五十年修併此條。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

腰刀鐵槍弓箭。並銅鐵鑼劍鞭鉞斧扒頭流星骨朵麥穗等項兇器。及庫刀梭標騮雞尾黃鱗尾鯽魚背海蚌等刀。撲刀順刀。並凡非民間常用之刀。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如係民間常用之鐮刀菜刀小刀柴斧等器。不在此限。若毆人至篤疾者。

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如年在五十以上不勝力作者。仍發近邊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

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
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
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
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
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
賞之限。若因捕拏而受傷者。除官給賞銀外。仍
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
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謹案嘉慶二十二年。將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
處為奴句。改為改發邊遠充軍。刪不勝力作者
字。五。兇徒因事忿爭。剋瞎人眼睛。故折人肢體。

全挾人耳鼻口脣。

若非剜瞎故折全挾者。照律科罪。不得引例。

及斷

人舌。毀敗人陰陽者。發近邊充軍。

謹案嘉慶六年將以上數

條。增刪修併。定此二條。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

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

擬外。永不准食糧。間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

糧充役。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凡在逃太監。在外滋

事。除犯謀故鬪殺等案。仍照各本律例分別問

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實據者。發黑龍

江給官兵為奴。遇

赦不赦。

謹案此條道光二十八年定。

○一。無賴兇徒。聚眾行惡。無

故將人擡去混行毆打。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者皆杖一百。若有勒寫借約。張貼揭帖。詐

財及事理重者。仍照律例從重科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乾隆五年查所列各款已見威力制縛人及光棍條內。此係重出。刪。○一。凡執

持金刃。將人連戳傷重者。不論旗民。俱發甯古

塔。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連戳傷重。可包舉於執持兇器傷人例內。刪。○

一。奪獲兇器傷人之犯。照執持兇器傷人軍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定。○

一。廣東省鬪毆案內。有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

者。又兇徒執持兇器未傷人杖一百者。人命案

內有共毆人執兇器而無致命重傷。照餘人律

杖一百者。俱應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謹案此條係雍正

正九年定。因其時粵東鬪毆之案。往往用刀槍馬叉等器械。故設為此條。隨時懲創。非永著為

例也。乾隆五年奏准刪除。○一。沿江濱海。有持槍執棍。混行

鬪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犯。杖一百流

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

人者。各枷號一月。責四十板。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

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毆人之案。除

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

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

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定擬。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

二十一年定。一。凡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

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餘糾夥共毆之犯。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分首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持器械者。均各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

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執持器械而但毆傷人者。

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定擬。

謹案此條道光元年

於例首結夥上增豫謀字。於例末增若衅起一時猝然爭鬪並非豫謀結夥逞兇者。仍各按其
所犯本罪定擬。不得牽引此例五句。五年因各省往往拘泥原例兇器字。將執持小刀棍棒者
量減擬徒。是以仿照回民行竊及豫省等處兇徒例刪改。
○一。天津鍋夥匪

徒聚衆數十人及百人以上。執持火器軍械殺

傷人命。或聚衆搶掠。擾害商民。審明後就地正

法。如被獲時持仗拒捕者。照格殺律毋論。其結

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傷人。除致斃

人命罪應擬抵之犯。照舊辦理外。餘俱不分首

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
三人以上。而俱徒手並無器械。於軍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雖無器械。
但毆傷人者。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定擬。
其非鍋夥鬪毆之案。不得援引此例。俟數年後
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此等案犯。應照罪應
軍流竊案。解府審明。詳司覈請咨部。毋庸解省
審勘。以免疏失。其斬絞重犯。仍照例解勘。謹案此條

咸豐九年定。

一。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行插箭。隨營示衆。

如被傷之人限內因傷身死。即於該處斬決。如

傷輕平復。發往伊犁給額魯特為奴。謹案此條係乾隆四

十八年遵旨定例。嘉慶十六年將營地方殺傷人之案。分別謀故鬪毆。及地方遠

近。奏定新例。載入內。忿爭例內。此條刪。○一。毆傷姦盜罪人至

篤疾者。照例分別定擬。毋庸斷付財產養贍。謹案

此條乾隆六十年定。一。凡毆傷罪人至篤疾者。各照本例

分別毋論。及以鬪傷並減等問擬。俱毋庸斷付

財產養贍。謹案此條道光四年刪定。○一。兇徒因事忿爭。執

持兇器傷人。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賅載。凡

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謹案此條嘉慶十六